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李明哲先生今（15）日上午平安順利返國，政府表示欣慰並感謝各方協助

111 年 4 月 15 日

大陸委員會說明，李明哲先生已於今(15)日上午 10 時 22 分，平安返抵國門，對李先生安全順利返臺，家人團圓，政府感到欣慰。我們希望李先生回臺後充分休息，留意身體健康狀況，政府也會持續關心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陸委會表示，政府本次協助李明哲先生返臺的各項規劃，是以充分尊重家屬意願、遵循國內防疫規定、提前部署、協調相關各方等原則處理。陸委會、海基會在會同疾管署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海關、桃園機場公司以及環宇商務中心等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下，通關檢疫過程順利圓滿。我們也感謝民間團體對本次作業的支持與配合，給予當事人及家屬最大的空間。有關防疫隔離部分，也妥善安排，李明哲先生已依照國內各項防疫規定，平安抵達防疫隔離地點。

陸委會指出，本案受到國人高度關注，五年期間包含長沙臺商協會林懷榮譽會長、岳陽臺商協會蔡祖柱會長等多位在陸臺商，以及臺灣人權促進會、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等國內外多個民間團體的積極奔走下，終於順利返抵臺灣。政府再次為李明哲先生返臺過程提供協助的相關各方及人士，表達感謝之意。

陸委會重申，李明哲先生關心中國大陸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，遭到中國大陸法院以「顛覆國家政權」罪名審判並監

禁五年，臺灣人民無法接受，政府認為：「傳播民主理念無罪」，對於有部分媒體報導李明哲回臺將受到司法偵審一節，實屬誤解，絕非事實，本會藉此特予澄清。

陸委會表示，對於其他國人在陸個案情形，仍會盡力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情況與提供必要之協處，同時也呼籲中國大陸，重視國人在陸相關權益的保障，才有利於兩岸往來交流。